

高雄市第4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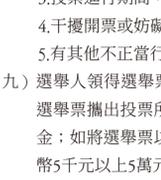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|--|---|
| 1 戴文欽  | 仁美國小 文山國中 高旗高工 勤益工專 | 第三屆仁美保民宮總幹事 鳥松長春健康協進會第11屆理事 把水福德祠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現任鳥松農會農會代表 |
| 基本資料 | 政見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48年2月1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1.請問仁美里里民，長久年來，社區建設做到什麼，有進步嗎？ 2.換新人，“文欽”為民服務，改造仁美里社區。 3.建設仁美里大排水溝，水泥地綠化，增建多元化運動器材，提供里民使用健身。 4.仁美里里期待出現一位廉能好里長。 5.仁美里各積水路段的排水系統改善與重新規劃。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|---|
| 2 潘麗玉  | 文山國小 文山國中 | 第10屆鳥松區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鳥松區農會代表 高雄市第3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 |
| 基本資料 | 政見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45年2月13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一、落實為民服務，不分黨派。 二、舉凡地方應興應革事項，以民意為依歸。 三、秉持弱勢優先原則，尋求公、私部門補助，改善里民經濟生活。 四、重視環境衛生，定期進行區域清理。 五、社區花園栽植花卉，提升里民生活環境。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|--|--|
| 3 吳恒亮  | 文山國小，文山國中，高英工商，空中大學 法政系。 | 高雄縣議會駐衛警小隊長，立法委員吳光訓助理，鳥松鄉鄉民代表，仁保關懷協會理事長，仁美保民宮主任委員，鳥松區農會代表，仁美里第二屆里長，左營高中校教官 |
| 基本資料 | 政見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52年3月3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1.整治仁美路、神農路及美山路水患事宜。 2.成立環保志工隊、加強巡查污染源及固定每星期社區打掃，重視水污空污等議題。 3.安排時間訪視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及邊緣戶等，並給予必要協助。 4.建議高層儘速完成捷運黃線，帶動東四里地區繁榮。 5.每年定期里內噴藥消毒，防止病媒蚊孳生。 6.爭取美山路220巷設置消防栓。 7.建議棕櫚社區旁學校預定地增設與孩子共融式遊具遊戲場。 8.爭取每年舉辦流感疫苗注射及成人健檢。 9.爭取公車橋7停靠棕櫚社區、以利住戶方便坐車。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
| 4 陳英武  | 1.仁美國小 2.文山國中 | 前鳥松鄉鄉民代表14.15.16.17.18屆 立法委員林岱樺鳥松競選總幹事 康裕成高雄縣議員競選副主任委員 蔡英文鳥松區後援會會長 鳥松農會代表 |
| 基本資料 | 政見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48年3月26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1.在地服務的發展，積極爭取建設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。 2.建構完整長照資源網，積極爭取建設公立長照中心。 3.爭取經費全面裝設各路口監視器，確保婦女、兒童夜行安全。 4.社區排水系統暢通，確保環境衛生定期消毒。 5.山坡地嚴禁濫墾，傾倒垃圾，防止地下水源污染。 6.保障人民環境權，確實防治公害，維護優良生態環境。 7.爭取公設空間，開放民眾使用。 8.打造無憂老年生活，設置老人社區照顧中心，擴大老人居家服務。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|--|--|
| 5 吳昌表  | 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仁美國民小學 | ① 電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② 鳥松鄉公所清潔隊 ③ 高大牧場經銷商 |
| 基本資料 | 政見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65年7月2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1、社區環境改善：提升社區衛生環境，定期組織志工清潔活動，增加社區綠化，推動垃圾分類、和資源回收營造綠色環保社區，維護道路、排水系統設施。 2、安全和治安：加強社區治安提升社區安全感，與當地警察和保全公司合作定期巡邏。 3、居民福利與服務：提供更多老年人服務、設立社區關懷中心增加老年人活動中心、推動兒童教育和增加兒童活動中心，如增加圖書館和社區活動場地。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|--|
| 6 吳昌表  | 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仁美國民小學 | ① 電立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② 鳥松鄉公所清潔隊 ③ 高大牧場經銷商 |
| 基本資料 | 政見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65年7月2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1、社區環境改善：提升社區衛生環境，定期組織志工清潔活動，增加社區綠化，推動垃圾分類、和資源回收營造綠色環保社區，維護道路、排水系統設施。 2、安全和治安：加強社區治安提升社區安全感，與當地警察和保全公司合作定期巡邏。 3、居民福利與服務：提供更多老年人服務、設立社區關懷中心增加老年人活動中心、推動兒童教育和增加兒童活動中心，如增加圖書館和社區活動場地。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。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9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(里)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5月28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9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票地點：如下表。

高雄市第4屆鳥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鄰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02 | 南海紫竹寺 |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5鄰學堂路121之4號 | 仁美里1-2,22-23,27-33,39 | |
| 0003 | 仁美福德祠(公厝) |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13鄰仁美路27巷5號 | 仁美里3-7,11-14 | |
| 0004 | 崇聖殿 |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26鄰美山路77巷2號 | 仁美里21,25-26 | |
| 0005 | 鳥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01室 |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37鄰仁德路11號 | 仁美里19-20,24,35-38,40-42 | |
| 0006 | 仁美里活動中心一樓 |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17鄰美山路228號 | 仁美里8-10,15-18,34 | |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